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路镇人大全流程人民民主实践站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大路镇人大全流程人民民主实践站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厚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厚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本条不适用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C-G-240132 第 (1) 包 2024-05-21 20:11:40

内蒙古厚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5-21 20:11:40